



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案^{*}

摘要

本案例以一起真实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为蓝本,围绕环境公益诉讼的各个环节展开,涉及知识点包括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被告行为与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判断、举证责任、赔偿数额认定、环境修复费用计算方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规范化、赔付资金管理方式、赔付金额履行方式、法律责任形式等内容。本案例对解决其他类型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

环境公益诉讼 原告资格 因果关系 赔偿 鉴定评估 法律责任

教学目标

本案例借助 2014 年终审的一起环境公益诉讼实例〔(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 00001 号〕,通过对案例及相关资料的阅读和分析,使学生对环境公益诉讼各方主体、诉讼规则、流程等内容有一个较为熟悉的把握,从而对环境公益诉讼这种新兴的诉讼模式有一个更为深刻的理解,为今后的教与学提供方向。

^{*} 本案例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李晓郭博士后撰写,作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未经允许,本案例的所有部分都不能以任何方式与手段擅自复制或传播。本案例只供课堂讨论之用,不对政府的环境资源决策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做出任何判断。

教学案例

一、背景资料

环境公益诉讼反映了民众对于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忧虑。当前我国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重大事件层出不穷,行政职能部门仅依据行政处罚手段已经不能适应治理的需求;加上地方保护主义,导致环境治理存在极大阻力。在这种情势下,司法进入环境治理的领域尤为紧迫和重要。公益诉讼对于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维护公共环境利益具有积极作用。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间,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6家企业违反环保法,将其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盐酸、废硫酸等危险废物总计2.6万吨,以支付每吨2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中江公司等企业,偷排到泰州市直通长江干流的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需要进行污染修复。案件经环保部门调查后,14名企业责任人被抓获,当地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处2年至5年徒刑,并处罚金16万元至41万元。

此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向6家涉案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2014年9月10日,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首次邀请专家辅助人——东南大学教授吕锡武出庭对环境污染危害和治理成本的计算进行了介绍;法院判决6家涉案企业赔偿1.6亿元用于环境修复。其中4家企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12月4日和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的2次庭审,12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6家企业赔偿数额的判决。该案判决不仅创造性地引入了虚拟治理成本概念,解决了环境污染损害后果难以明确时责任承担的难题,而且创下了国内环境侵权诉讼有史以来最高的赔偿金额。

二、涉案主体与基本案情

终审判决所涉相关主体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XXX路X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旭东,江苏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建明,江苏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XX路X号。

法定代表人许江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丁佐荣,江苏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兵,北京市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康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XXX 路 X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万祥骏,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XX 路 X 号。

法定代表人蒋德生,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丁志君,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 XX 路 X 号。

法定代表人童宁,该联合会秘书长。

委托代理人陈晓军,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祁麟,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XX 路 X 号。

法定代表人秦涛涵,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俞鑫生,江苏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XX 路 X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群,该公司经理。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XXX 担任一审审判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XXX 任二审审判长。支持起诉人为当地检察院。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XXX、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XXX,分别在一审、二审出庭并发表意见,明确支持环保联合会起诉。

泰兴市环境监测站对因违法倾倒废酸受到污染的水体进行了采样监测;江苏省环保厅认为相关监测数据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规范要求,出具了对监测数据的认可文书;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受当地检察院和环保局委托,出具了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特聘大学教授作为专家辅助人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并出庭说明解释。

(一)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原审诉称: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将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盐酸、废硫酸等危险废物总计 25934.795 吨,以支付每吨 20 元至 100 元不等的价格,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主体偷排进泰兴市如泰运河、泰州市高港区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需要进行污染修复。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2014]苏环学鉴字第 140401 号《泰兴市 12.19 废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技术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技术报告》)鉴定意见,常隆公司等 6 家公司在该污染事件中违法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合法处置时应花费的成本(虚拟治理成本)合计 36620644 元。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 号)的附件《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以下简称《推荐方法》)第 4.5 条的规定,应当以虚拟治理成本为基数,按

照4.5倍计算污染修复费用。同时请求判令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赔偿上述费用用于环境修复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评估费用(10万元)和诉讼费。

(二)支持起诉机关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院依职权发现,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间,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以每吨补贴20至100元不等的费用提供副产酸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主体偷排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通则》第124条、《侵权责任法》第65条、《环境保护法》第41第1款、《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第1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4条第1款、第85条、第89条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应当承担水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对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赔偿损失,符合法律规定。

(三)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在原审中的答辩

1.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成立时间尚不满1年,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2. 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生产的副产酸并非危险废物,而是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泰州市江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泰兴市祥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峰公司)、泰兴市鑫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泰兴市全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慧公司)等4家公司具备购买副产酸的资格,购买前均经过公安部门备案。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合法,且对江中公司等单位倾倒副产酸之事并不知情,故环境污染与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3.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评估技术报告》无鉴定人签名,未见其鉴定资质,没有严格执行国标GB2085系列标准,将案涉副产酸鉴定为废物的程序不合法。

4. 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质已经恢复,无需再通过人工干预措施进行修复,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根据虚拟治理成本计算损失没有事实依据。

5.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起诉的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被倾倒的副产酸数量与证据明显不符。富安公司还辩称该公司已经改进工艺,以树脂代替原工艺中的浓硫酸作为催化剂,生产中已无废硫酸产生。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请求驳回泰州市环保联合会的诉讼请求。

(四)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

常隆公司、锦汇公司、富安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臻庆公司系在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内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企业,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盐酸、对羟基苯甲醚催化剂废硫酸、丁酸、二氧化硫、氯乙酰氯、氨基油尾气吸收液(以下简称副产酸)。

江中公司、祥峰公司、鑫源公司、全慧公司分别设立于2004年至2011年期间,经营范围分别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等,均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没有固定

组织机构和人员,没有处理废酸等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

常隆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0日、2013年1月1日与江中公司签订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常隆公司以每吨1元的价格向江中公司出售2万吨副产酸,买受方承担运输费。锦汇公司于2011年1月1日与江中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每月向江中公司提供副产酸800吨,价格随行就市。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江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卫国等人至常隆公司提取副产酸17598.92吨,常隆公司每吨补贴给江中公司45元。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江中公司戴卫国等人至锦汇公司提取副产酸8224.57吨,锦汇公司每吨补贴给江中公司20元。江中公司戴卫国等人将上述副产酸中的17143.86吨倾倒入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按照各自销售数额的比例分摊被倾倒数。

常隆公司于2012年9月15日与祥峰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常隆公司以每吨1元的价格向祥峰公司出售2万吨副产酸,买受方承担运输费。后祥峰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劲光等人至常隆公司提取副产酸505.94吨,常隆公司每吨补贴给祥峰公司40元。丁劲光等人将上述副产酸倾倒入至如泰运河。

施美康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间以每吨补贴100元的价格将2686.68吨副产酸交鑫源公司处置,鑫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巧红又将副产酸交江中公司戴卫国、姚雪元运输处置。戴卫国、姚雪元等人将上述副产酸倾倒入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

申龙公司于2012年年初起,分别以每吨补贴20元、30元、50元的价格将副产酸交给曹海锋、全慧公司王长明及丁劲光处置。曹海锋、王长明、丁劲光等人将上述副产酸倾倒入至如泰运河。

富安公司于2012年8月、9月以每车补贴1500-2000元的价格将副产酸交给江中公司戴卫国、姚雪元处置。戴卫国、姚雪元等人将上述副产酸倾倒入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

臻庆公司于2012年8月以每吨补贴20元的价格将副产酸交给全慧公司王长明处置。王长明等人将上述副产酸倾倒入至如泰运河。

2010年、2011年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质量年报载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质均为Ⅲ类。泰兴市环境监测站2013年1月14日对如泰运河水质采样监测结果为:如泰运河瑞和码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超标0.57倍、0.65倍、6.93倍、17.4倍;瑞和码头向西300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超标0.05倍、0.19倍、2.11倍;新浦大桥前码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分别超标0.02倍、0.55倍、1.68倍;三星化工码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超标0.05倍、0.45倍、0.98倍、3.42倍;全慧化工码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超标0.05倍、0.45倍、3.12倍、9.85倍。泰兴市环境监测站2013年2月22日对古马干河水质采样监测结果为:古马干河永兴港务码头西侧第一塔吊下向西500米永安大桥下 $\text{PH}=4.31$,偏酸性,氨氮、挥发酚、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分别超标1.74倍、4.94倍、2.65倍;古马干河永兴港务码头西侧第一塔吊下向东2000米马甸闸西氨氮、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分别超标0.90倍、0.85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9月10日向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泰兴市环境监测数

据认可的函》，认可泰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相关监测数据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受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于2014年4月出具《评估技术报告》，载明消减倾倒危险废物中酸性物质对水体造成的损害需要花费2541.205万元；正常处理倾倒危险废物中的废酸需要花费3662.0644万元，根据常隆公司等六家公司副产酸的不同浓度，各公司每吨需花费金额不同。专家辅助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吕锡武教授在庭审中发表意见认为，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直接造成了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和自然资源的破坏，无论是对长江内河水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还是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人工干预措施所需费用，均将远远超过污染物直接处理的费用；由于河水的流动和自我净化，即使倾倒点水质得到恢复，也不能因此否认对水生态环境曾经造成的损害。

一审法院另查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于2014年2月25日经泰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系接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导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业务范围包括提供环境决策建议、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政策技术咨询服务等。

（五）一审法院认定及判决

1. 关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是否有诉讼主体资格问题。依照《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依法登记的环保组织，具有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作为依法成立的参与环境保护事业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为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有权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 关于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与江中公司等单位之间的副产酸买卖是否合法，与环境污染有无因果关系问题。案涉副产酸虽然符合我国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并可以销售，但其在被抛弃时，由于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第3款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第85条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恢复环境原状。”常隆公司、锦汇公司虽签订副产酸买卖合同，但其补贴行为可以证实其处置副产酸的真实目的。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同样是以补贴销售的形式将副产酸交给江中公司等单位处置。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所形成的戴卫国、蒋巧红、曹海锋、王长明、丁劲光等人的供述，常隆公司冯红，锦汇公司朱创业、戴建东、杨军、陶新民，申龙公司卞冬林、丁梅艳、蒋德生，施美康公司朱文华、戴建奇，臻庆公司杨继群等公司职员的陈述，均证实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具有处置副产酸的主观故意。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将这些副产酸交给无处置资质和能力的江中公司等单位处置，并且所支付款项远不足以承担正常无害化处理上述危险废物的费用，导致大量副产酸被倾倒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造成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和周围水域严重污染。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主观上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环境严重污染的结果，应该承担对环境污染进行修复的赔偿责任。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关于其与江中公司等单位之间是合法买卖，与环境污染没有因果关系的主张不能

成立。

3. 关于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被倾倒至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副产酸的数量问题。常隆公司、锦汇公司被江中公司戴卫国等人倾倒的副产酸总量为17143.86吨。

施美康公司被倾倒副产酸数量,戴卫国、蒋巧红等供述为2681.15吨,但泰兴市人民法院(2014)泰环刑初字第0001号刑事判决根据戴卫平的记账本,认定施美康公司被倾倒的副产酸为2686.68吨。根据书证效力大于证言的原则,施美康公司被倾倒副产酸应为2686.68吨。

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被倾倒的副产酸数量均有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证实,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被倾倒副产酸数量不能认定”的辩解不能成立。

4. 关于本案环境污染危害结果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修复费用如何计算问题。总数达25349.47吨的副产酸倾倒进河流,对水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危害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专家辅助人吕锡武教授的技术咨询意见,从专业角度说明大量副产酸倾倒进河流后,水体、水生物、河床等水生态环境受到了严重的损害,修复费用将远远超过正常治理成本。2013年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质虽然已经恢复为Ⅲ类,但由于河水的流动,污染源必然会向下游移动,倾倒点水质好转并不意味着地区水生态环境已修复。所以,对于地区生态环境而言,依然需要用替代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推荐方法》第4.5条规定,污染修复费用难以计算的情况下,地表水污染修复费用计算方法为:Ⅲ类地表水的污染修复费用为虚拟治理成本的4.5至6倍。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受污染前的水质状况均为Ⅲ类地表水,应当按照Ⅲ类地表水的污染修复费用系数,即虚拟治理成本的4.5倍计算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第15条第1款第(6)项、第65条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5条的规定,判决:

1. 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在判决生效后9个月内分别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合计160666745.11元,用于泰兴地区的环境修复。

2. 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已支付的鉴定评估费用10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负担。

(六)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理由

1.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55条、《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条件,也与司法实践相悖;

2. 一审程序违法,本案不符合共同诉讼的条件,一审法院将本案作为共同诉讼不当;一审法院漏列直接实施倾倒行为的江中公司等单位以及副产酸同样被江中公司倾倒的其他公司为共同被告;一审法院同意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当庭增加关于鉴定费用的诉讼请求却拒绝给上诉人举证期和答辩期;

3. 各上诉人未抛弃副产酸,更无非法倾倒的主观故意,上诉人的合法销售行为和江中公司等单位实施的倾倒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4.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和《评估技术报告》无鉴定人签字盖章,

出庭证人既是《技术评估报告》的鉴定人,又是《专家论证意见》的专家组组长,未对副产酸是否系固体废物进行鉴定便直接确认系危险废物,程序不合法;根据《推荐方法》规定,水体修复是在采取应急措施后污染依然无法消除情况下采取的人工干预措施。由于长江的流量、流速、自净能力,倾倒入行造成的损害属于期间损害,水体已经恢复到以往的水质标准,客观上已不再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判决各上诉人承担环境修复费用不符合规定。长江流域属于国家自然资源,《推荐方法》3.2条规定,生态环境资源的损害评估不适用《推荐方法》,财产损害也不包括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一审法院将被污染河流的环境修复与地区生态环境修复错误混同。本案即使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应以《评估技术报告》推荐的试验值法即2541.205万元作为依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

5. 各上诉人还就原审认定的被倾倒副产酸数量分别提出各自的上诉理由。常隆公司上诉称:由于江中公司存在大量销售副产酸不开发票且购入案外其他企业副产酸的情形,因此不能仅凭戴卫国、姚雪元的供述就认定被倾倒副产酸来源厂家和数量,应当依据(2014)泰环刑初字第0001号《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认定常隆公司被戴卫国非法倾倒工业副产酸为3677.44吨,而非一审判决所认定的11683.68吨,该数据也有戴卫平的记账本中倾倒3635.92吨的记载为佐证;锦汇公司上诉称:锦汇公司支付运费的副产酸数量为1702.27吨,未支付运费的不可能被倾倒掉;施美康公司上诉称:该公司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共生产和销售丁酰氯252吨,产生的副产酸最多为1615.23吨;一审法院依据戴卫平的记账本认定被倾倒副产酸数量,超过该公司的储罐储存能力和日产生量;申龙公司上诉称:其被倾倒的副产酸被重复计算,戴卫国所倾倒的不单是上诉人和原审被告所生产的副产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

原审被告富安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被倾倒副产酸的数量计算错误;对损害的计算方法错误。原审被告臻庆公司认为该公司可以自行利用副产酸。因公司停产、副产酸无法利用才处理给其他人,主观上并无倾倒故意。

(七)被上诉人泰州市环保联合会的答辩意见

1.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环保组织,其业务范围包含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符合《民事诉讼法》第55条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条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符合机构设立宗旨和设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目的。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不适用于本案。

2. 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与江中公司等单位之间买卖行为不符合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其实质系以买卖合同形式掩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目的。上诉人与原审被告以补贴方式将其生产产品过程中所附带产生的、对其无利益价值的副产酸“出售”给江中公司等单位处理,抛弃、放弃这些物质的主观意图十分明显。其处置行为与环境污染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与江中公司等单位是否具备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资质与其处置行为是否合法不具备关联性。

3. 上诉人和原审被告非法处置的酸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上诉人和原审被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酸经检测 PH 值均小于 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标准》, $\text{PH} \leq 2.0$ 即具有危险废物的腐蚀性特征。

4. 一审认定被倾倒的副产酸数量正确。一审判决综合销售发票、戴伟平的记账本、曹海峰的记账本、磅码单、刑事上诉人的供述、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工作人员的证言等证据, 认定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各自被倾倒副产酸数量, 依据充分。案涉的刑事判决尚未生效, 不能作为认定倾倒数量的依据。戴卫平的记账本记载的是戴卫国等人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 5 个月运输倾倒数量, 不能说明其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的倾倒量。锦汇公司以报销戴卫国、姚雪元等人运费票据和油票两种方式进行补贴, 锦汇公司仅凭运费票据不能证明其被倾倒副产酸数量只有 1702.27 吨。在无法分清同一行为人倾倒的副产酸中常隆公司或锦汇公司的数量, 两公司也无法举证证明各自被倾倒数量的情况下, 一审判决按照常隆公司和锦汇公司各自交付给江中公司副产酸数量比例来确定各自被江中公司倾倒副产酸数量, 认定方法合理。申龙公司认为曹海峰的记账单与申龙公司的磅码单重复计算, 但记账单与磅码单的运输时间并不重合。结合其他侵权人的供述, 认定其被倾倒数量为 4746.99 吨正确。

(八)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意见

1. 检察机关支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对上诉人和原审被告提起本案诉讼于法有据。《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检察机关有权对涉及环境污染行为侵害环境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 依法支持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公民起诉。本案上诉人和原审被告由于违反规定处置副产酸, 导致 2 万多吨副产酸被倾倒进如泰运河和古马干河,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 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检察机关依法支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 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是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环境权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体现。

2.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具备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的原告资格。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第 6 条、《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 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是一种允许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出于保护环境公益的目的, 以环境侵权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制度。该制度的本意是鼓励广大民事主体维护公共利益。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如果无人提起诉讼, 使得环境污染者逃避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则将纵容更多的侵权人继续破坏本已非常脆弱的生态环境。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作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环保组织, 业务范围包括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与本案所涉的环境保护事业具有关联性, 有权作为原告依法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

3. 上诉人和原审被告的非法处置行为与本案环境污染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且主观上存在过错,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审理程序合法。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本案诉讼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案争议焦点

在二审庭审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争议焦点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是否具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一审审判程序是否合法?二是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分涉案副产酸的行为和环境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三是损害结果如何认定?包括是否存在着需要修复的环境损害?一审判决对被倾倒的副产酸数量的认定是否正确?一审对修复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适当?

(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依法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一审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生产的副产酸的行为与造成古马干河、如泰运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依法应当就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具体理由分述如下:

1. 关于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是否具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以及一审是否违反法定程序问题

本案中,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依据现行法律规定提起诉讼,具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泰州市环保联合会经泰州市民政局核准成立,并以提供环境决策建议、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政策技术咨询服务为其业务范围,属于依法成立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有权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虽然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范围作出了新的规定,但该法至本判决作出之日尚未生效,不适用本案。

本案符合共同诉讼条件。《民事诉讼法》第52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本案纠纷源于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因各自处置的副产酸被倾倒进如泰运河和古马干河,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因本案诉讼标的属同一种类而进行了合并审理。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在一审程序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应视为同意将本案作为共同诉讼,故一审法院决定将本案合并审理并无不当。

本案不存在遗漏诉讼当事人情形。《侵权责任法》第1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泰州市环保联合会选择以常隆公司等6家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是原告的权利,且此项权利的行使并不必然导致其他人责任的免除,故本案不存在漏列倾倒者为被告问题。由于对环境损害无法做出准确估量,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主张以虚拟治理成本为基数计算环境修复费用。所主张的修复费用与倾倒副产酸的种类、浓度和数量相关,与其他企业是否倾倒不具备关联性。因此,本案不存在遗漏副产酸也被倾倒的其他企业为被告的问题。

一审程序未损害上诉人举证权、答辩权。一审法院在开庭前组织了庭前会议,并进行了两次证据交换。第二次证据交换后,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均未要求延期补充证据,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举证期限问题也未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权利。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2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用负担问题由人民法院决定,不属于当事人增加的诉讼请求,6家公司在一审和上诉期间均未对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在一审庭审中所提交的鉴定费用相关证据提出质疑,一审法院对鉴定费用的负担决定并无不当。

2. 关于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生产的副产酸行为与如泰运河和古马干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问题

上诉人与原审被告负有防范其生产的副产酸污染环境的义务。《水污染防治法》第29条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向水体倾倒数万吨酸液必然会导致环境污染,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环监(水)字(2013)第(002)号《水质监测报告》表明,2012年11月22日,如泰运河各监测点的PH值在3.01至4.03之间,其酸浓度在正常河流允许最高浓度的100倍至1000倍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也全面超标。在二审庭审中,上诉人对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于2014年4月出具的《评估技术报告》评估程序、危险废物鉴别检测取样方法和样本数量等事项提出质疑,试图以此说明其处置的副产酸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上诉人并未否认其处置案涉副产酸的浓度以及PH值小于1的测试结论。实际上,无论案涉副产酸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法律都已明文禁止向水体排放。上诉人与原审被告作为副产酸的生产厂家,在明知副产酸的市场需求弹性不足的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相当数量副产酸不可能作为原料进入生产领域,过剩副产酸的无序流转存在极大环境风险。上诉人与原审被告对案涉副产酸的处置行为必须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行的措施防止其最终被倾倒。但上诉人与原审被告在明知副产酸极有可能被非法倾倒情况下,却对此持放任态度。其向并不具备副产酸处置能力和资质的企业销售副产酸,应视为是一种在防范污染物对环境污染损害上的不作为,该不作为与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上诉人与原审被告的补贴销售行为是违法倾倒案涉副产酸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也是造成如泰运河和古马干河环境污染的直接原因。上诉人在二审庭审中主张其与江中公司等企业之间就副产酸销售订立买卖合同、同时向买方以运费或其他产品销售价格让利等形式支付补贴属行业惯例,以此证明其处置行为的合法性。但各上诉人均未能就运费价格的计算依据作出合理解释,所支付的补贴远不足填补对副产酸作无害处理所需费用。如果上诉人对其处分副产酸方式的性质果真认知为合法行为和行业惯例,那么完全可以直接与有副产酸处置资质的企业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并向其支付报酬,而根本无需采取此种先以象征性价格出售再远超售价进行补贴的方式。上诉人与原审被告的工作人员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均表示,由于当时化工行业不景气,副产酸无法销售导致胀库,为降低处置成本,规避责任,以销售的形式做掩护处置副产酸。二审庭审中,常隆公司、锦汇公司、申龙公司提交了相关公司职员的书面说明,试图将公安机关对上述人员询问笔录中对副产酸的“处理”解释为“销售”,以此证明

其无非法处置副产酸的主观故意。但此种事后的书面情况说明并不足以推翻此前向公安机关所作相关陈述,且将“处理”解释为“销售”并不能改变处置行为的性质。对上诉人及原审被告而言,以每吨1元的象征性价格并支付每吨20元至100元不等的补贴向倾倒者销售,案涉副产酸实际上已经处于被抛弃状态。其将实际上已经处于被抛弃状态的副产酸补贴销售给江中公司等企业,不仅给倾倒者提供了污染源,而且客观上使倾倒者获取了非法利益,其行为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66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上述规定体现了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即无论上诉人与原审被告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行为与造成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都应当对其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也未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应当对其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3. 关于原审判决对赔偿数额的认定是否正确问题

一审判决对被倾倒副产酸数量的认定准确。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会计法》的规定设置完备的财务账簿,其对副产酸的销售与补贴数量完全可以通过提交记录完整、凭证齐全的财务账簿加以证明。各上诉人虽然就一审判决认定被倾倒副产酸数量提出异议,但均未完成此项举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规定,其不利后果应当由各上诉人负担。具体分述如下:

一审法院根据常隆公司、锦汇公司销售副产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戴卫国、姚雪元、丁劲光等人的供述,认定常隆公司、锦汇公司销售给江中公司的副产酸分别为17598.92吨、8224.97吨。两公司销售总量减去其中被江中公司以开票方式销售的7170.71吨,再减去江中公司以不开票方式销售的1508.92吨,剩余为被江中公司倾倒的17143.86吨。按照常隆公司、锦汇公司各自销售数量的比例分配,常隆公司被倾倒11683.68吨,锦汇公司被倾倒5460.18吨。常隆公司另有销售并被丁劲光倾倒的副产酸505.94吨,常隆公司总计被倾倒12189.62吨。由于常隆公司和锦汇公司的副产酸被江中公司混合倾倒,无法准确查明各自被倾倒的数量,一审法院按照两公司销售副产酸的比例确定各自被倾倒副产酸数量,认定方法合理。

常隆公司以讯问笔录、记账本以及刑事判决证明该公司仅仅被江中公司倾倒副产酸3598.14吨。但公安机关侦查期间曾经对戴卫国、姚雪元等人多次讯问。在公安机关调取了常隆公司和锦汇公司向江中公司销售副产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后,戴卫国、姚雪元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中承认常隆公司和锦汇公司销售给其的副产酸是分别是17598.92吨、8224.97吨,并且承认两人之前所作的常隆公司被倾倒副产酸3598.14吨的供述不实。本案审理期间,(2014)泰环刑初字第0001号刑事判决尚未生效,该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锦汇公司以运输费票据证明该公司补贴销售副产酸仅为1702.27吨,未补贴的不可能被

倾倒。但戴卫国、姚雪元的讯问笔录和锦汇公司职员杨军的询问笔录均证实锦汇公司以报销运输费和加油票两种形式进行销售补贴。单凭运输费票据不能得出锦汇公司仅仅补贴销售副产酸 1702.27 吨的结论。锦汇公司主张有一笔副产酸销售于 2011 年,应该从销售总额中扣除。该笔数量为 455.42 吨的副产酸虽然销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但被江中公司在 2012 年上账,已经被纳入江中公司购买、销售和倾倒副产酸总量核算,锦汇公司要求对其进行核减的理由不能成立。

施美康公司主张戴卫平记账本所记录的运输总量和日运输量超过该公司的设计产能和储存能力。但施美康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苏)WH 安许证字[M00080]《安全生产许可证》表明,该公司副产酸的设计年产能 2.1736 万吨,并非其主张的 2000 吨。戴卫平记账本所记载的副产酸运输量未超过该公司的设计产能。

申龙公司主张其被倾倒副产酸被重复计算,但记账单与磅码单的运输时间并不重合,现有证据无法得出重复计算的结论。

一审判决对修复费用的计算方法适当。由于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体处于流动状态,且倾倒行为持续时间长、倾倒数量大,污染物对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及其下游生态区域的影响处于扩散状态,难以计算污染修复费用。《推荐方法》(第 I 版)对此类情况推荐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污染修复费用。《评估技术报告》以治理本案所涉副产酸的市场最低价为标准,认定治理 6 家公司每吨副产酸各自所需成本,该成本即《推荐办法》所称的虚拟治理成本。一审法院根据 6 家公司副产酸的虚拟治理成本、被倾倒的数量,再乘以 III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敏感程度推荐倍数 4.5 至 6 倍的下限 4.5 倍,判决常隆公司承担污染修复费用 82701756.8 元、锦汇公司承担 41014333.18 元、施美康公司承担 8463042 元、申龙公司承担 26455307.56 元、富安公司承担 1705189.32 元、臻庆公司承担 327116.25 元,6 家公司合计承担 160666745.11 元,并无不当。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1 条、第 4 条规定,治理和预防污染是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环境公益诉讼程序作为环境保护法的重要实施途径,应当在追究环境侵权责任的同时,采取有利于防治污染的环境司法政策,实现修复环境、预防污染的立法意图,使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案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处置其副产酸行为是导致副产酸被倾倒而造成如泰运河、古马干河被污染的直接原因,应当就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相关被污染河道的生态环境已经遭受损害,需要及时修复。同时,大量副产酸的无序流转,造成了极高的环境污染风险,需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污染再次发生。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 2 条、第 3 条规定,对具有明显环境风险的副产酸进行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是从源头预防副产酸污染环境的有效途径。本案上诉人和原审被告在二审庭审中都明确表示必须从本案中汲取教训,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从根本上控制污染源,并分别提出即将实施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改造方案。检察机关在二审庭审中也向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提出履行环保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条例》规定,重要污染源防治、区域性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利用,

是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尽管本案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有别于排污费,但在将其中主要部分用于环境修复的同时将其余部分用于预防污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目的。

(二)终审判决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程序合法,但所确定的判决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不当,诉讼费交纳金额亦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应予纠正。上诉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1款,《侵权责任法》第65条、第66条,《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赔偿数额部分,即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和臻庆公司分别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2. 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环民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3. 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和臻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判决第1项所列款项支付至泰州市环保公益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州新区支行,账号:XXXXXXXX);逾期不履行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且能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供有效担保的,上述款项的40%可以延期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年内支付;

4.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年内,如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1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一审案件受理费973651.72元由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富安公司、臻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47298.28元,由常隆公司、锦汇公司、施美康公司、申龙公司负担。

教学手册

教学对象及目标

本案例供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使用,法学本科(大三、大四)、民商法学硕士、环境法学硕士、诉讼法学硕士也可以参酌试用。

本案例主要就环境公益诉讼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1)环

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及其范围;(2)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3)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判断;(4)环境公益诉讼赔偿数额认定;(5)环境修复费用计算方法;(6)环境公益诉讼赔付资金管理方式;(7)环境公益诉讼法律责任形式。

教学内容

1. 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及其范围

正确认定环境事公益诉讼原告的范围和条件,是确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首要的、核心的问题之一。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及《环境保护法》均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进行了规定,在梳理立法进程和分析立法目的的基础上,对上述法律规定作进一步的解释和细化,有利于实践操作。

2. 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在举证责任分配领域,以德国学者罗森贝格(Rosenberg)“规范说”为重心的“法律要件分类说”是该领域的通说。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均将该说作为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明责任分配一般标准,理论界及实务界承认其作为证明责任分配的正置标准。我国受大陆法系影响深远,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深受法律要件分类说的影响。在环境侵权这一特殊侵权领域,我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由损害结果、违法行为和因果关系三个要件事实构成,受害方应就其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发生要件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由于环境侵权纠纷的特殊性,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证明就成为决定环境侵权诉讼是否成立的最重要的争论点。为了保证受害方得到充分有效的救济,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矫正因遵守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一般原则进行举证责任分配而产生的不平衡,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做出了特别安排,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了一种强制性的分配,即在环境侵权领域中引入“举证责任倒置”。

3.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判断

环境污染的因果关系,既涉及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当中法官如何判定被告是否存在侵权的事实认定,也直接影响到侵权因果关系确定后如何确定赔偿金额。环境侵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其不同于传统的侵权行为已经被各国所认同。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是事实与价值判断的法律整合。由于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在环境侵权领域的局限性,促使各国理论与实务界不断提出环境侵权因果关系新理论。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即借助推定的手段,来解决环境侵权领域因果关系认定的难题。根据推定依据的不同,该理论又可分为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病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以经验法则判定因果关系的理论等。

4. 环境公益诉讼赔偿数额认定

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和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都只规定了符合公益诉讼法定条件的原告享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但没有明确原告是否可以要求请求金钱损害赔偿。2014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该意见将推进环境公益诉

讼作为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依法确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方式和赔偿范围。

5. 环境修复费用计算方法

国家环境部委托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制定《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是我国首次开展的环境污染损害定量评估工作方法的研究,该方法为进一步加强污染事故管理,定量化和货币化污染事故损害,补偿和赔偿利益受损主体,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提供了科学基础和方法。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实践中,该方法可为环境污染损害定量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后期的环境污染责任认定、损害赔偿以及行政处罚提供重要依据,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试点工作的现实需求。

6. 环境公益诉讼赔付资金管理方式

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明确规定,环保组织不得通过公益诉讼牟取利益。但环境公益诉讼特别是民事诉讼势必产生赔付资金,而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到位。在美国,环境责任保险的理论研究与实务运作开始得比较早,全面考察其理论构架与司法实践,对于构建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设环境责任险种具有启发意义。

7. 环境公益诉讼法律责任形式

尽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法律责任是实体法问题而不是程序法问题,但是该问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至关重要,所有程序性制度的设置其实都是为了解决争议,而争议的最终解决又是以责任的承担为表现形式的。和普通的民事诉讼相比(例如与环境民事侵权诉讼相比),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之处就在于原告有所不同以及所要保护的利益有所不同,在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形式等方面,其实并无不同。问题的关键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额度计算应以公共利益修复和补偿为依据,而不是以私人利益的修复和补偿为依据。环境违法会触犯若干法条,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包括一般行政处罚、治安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只有综合运用法律制裁,才能形成应有的制裁和遏制效果。

预期效果

1. 能够掌握前述教学内容。
2. 能够对后面的拓展思考题形成自己的思路 and 答案。
3. 能够对一般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结果作出预判。

课堂时间安排

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来进行,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6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

如下课堂设计,仅供参考。

1. 课前计划:要求学生课前掌握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基本概念等内容,并安排学生阅读近三年国内环境公益诉讼的经典或者重大案例,对这些案例所涉及法律问题予以整理,进行

初步思考。

2. 课中计划:

介绍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现状以及泰州市环境公益诉讼案的背景。

着重分析案件中的三大争议问题。

将学生分组,进行模拟法庭的演示。

教师归纳总结。

附:环境案件的专业性、科学性较为突出,希望教师教学过程中能利用多媒体等设备,深入浅出地介绍背景知识,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案情以及运用法理、法律法规处理案件。

3. 课后计划:布置学生进一步思考环境公益诉讼的职能,以及如何发挥其职能。

扩展思考题

1. 是否需要拓展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范围以及检察机关能否作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

背景 1:环境公益诉讼的涉诉行为侵害或危及的是社会性的公共环境权益。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有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人,要么是涉及不特定多数间接利害关系人的环境公益,要么是纯社会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诉讼利益归属社会。

背景 2: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中尚无具体规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自 2015 年 7 月起在 13 个省市开展改革试点,期限为两年。《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规定了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分别为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案件,以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同时,试点期间,重点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 2012 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和 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都没有对社会组织国籍性做出明确规定。当国外 NGO 或者国际 NGO 及其分支、派出机构符合《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的法定条件,应当如何处理?

3. 环境公益诉讼中,如何处理针对同一环境行为不同主体提起相同请求以及不同主体提起请求不同的问题。

4. 如何处理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私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和国家环境利益诉讼之间的关系。

5. 如何界定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6. 2012 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和 2014 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都只规定了符合公益诉讼法定条件的原告享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但是没有明确原告是否可以要求请求金钱损害赔偿。试分析环境损害的赔偿问题是否属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

范围。

7. 讨论环境公益诉讼费用的承担问题。当前,我国环境公益诉讼还没有成为一类独立的诉讼,《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也是环境公益诉讼当事人的缴费依据。当前我国实施的诉讼费制度是由原告方预付,最终负担则由法官根据具体的情况在判决当中明确如何分担。这种以保护私权为目的的民事、行政诉讼费用规则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存在一定局限性。

8. 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适用的案件范围是:第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案件;第二,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第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所谓的情况紧急,主要是指下列情况: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需要立即返还用于购置生产原料、生产工具款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参照以上规定,讨论环境公益诉讼是否需要设置先予执行制度及其范围。

参考文献

1. 章志远:《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两大认识误区》,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2. 吕忠梅:《环境公益诉讼辨析》,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
3. 陈虹:《环境公益诉讼功能研究》,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1期。
4. 李挚萍:《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的优劣分析和顺序选择》,载《河北法学》2010年第1期。
5. 王蓉、陈世寅:《关于检察机关不应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法理分析》,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6期。
6. 章礼明:《检察机关不宜做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载《法学》2011年第6期。
7. 蔡守秋:《论公众公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8. 陈磊:《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之提倡》,载《人民司法》2013年第1期。
9. 蔡守秋:《从环境权到国家保护环境义务和环境公益诉讼》,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6期。
10. 肖建国、黄忠顺:《环境公益诉讼基本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4期。
11. 陈承堂:《公益诉讼起诉资格研究》,载《当代法学》2015年第2期。
12. 余耀军、张宝、张敏纯著:《环境污染责任:争点与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3. 王树义主编:《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科学出版社(每年一辑)。